

#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 文件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 科研成果奖评选的通知

### 省内各民办高校：

为了鼓励和调动省内各民办高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科研反哺教学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民办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助推四川民办教育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民办高校“教育教学内涵建设项目”评审管理办法》，经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、研究中心研究，并报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同意，决定组织开展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，总结推广全省民办高校科研成果，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，促进民办高校服务地方、特色发展。

评选工作坚持政治思想与学术道德规范相统一的原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注重水平，突出实效，体现价值。

### 二、评奖类别

本次评奖为综合奖项，不设单项。成果为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在科学技术、人文社科领域研究取得的系列职务成果。成果原则上应依托校级及以上立项课题。

科学技术成果的形式包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科技著作（不含科技教材）、专利、软科学研究报告和科技论文等；人文社科成果的形式包括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等）、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）、普及读物等。

### **三、申报数量**

每校可推荐申报2项。

### **四、申报资格**

（一）全省民办高校在职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人员，兼职人员除外，在2018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作为第一申报人，原则上每人1项；本次申报每人不超过2项。合作项目须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；项目主要完成人在10人以内。

（三）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成果，不能参与评奖：

- 1.已获同级及其以上社科奖、技术奖的科研成果；
- 2.已获得2020年首届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的成果；
- 3.权属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；
- 4.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的。

### **五、评审程序**

评选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推荐。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评审，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，经学校官网公示（至少3天），无异议后提交报送。

（二）秘书组初审。评审委员会秘书组根据基本条件要求对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组评选。

（三）专家组评选。在全省民办高校中遴选专家，组成专家组，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成果采取网评、现场评审方式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四) 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选结果集中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(五) 公示。评审结果通过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(六) 审批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批准、发文。

## 六、申报要求

(一) 论文和著作须在有统一刊号 (ISSN、ISBN、CN) 的报刊发表、出版社出版；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；采纳、应用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。

(二) 报奖成果须经完成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组3或5人进行成果鉴定。

### (三) 资料报送

1. 申报学校应按推荐名额，排序填写《2021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成果推荐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（附件2）。

2. 申报人按照本届评奖工作的相关规定填写《2021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书》一式一份（附件1），并与立项依据、结题验收、阶段性成果、成果鉴定、总结报告、推广应用、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合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

### (四) 报送时间

各学校请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PDF格式电子版（≤30MB）交于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： 林 奎      熊 斌

邮箱： [MBJYYJZX@163.com](mailto:MBJYYJZX@163.com)

联系电话： 15680369996      13980643737

地址：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9号四川工商学院行政楼908（四川省民办教育协会研究中心）

### (四) 专家评审费

申报成果需缴纳1500元/项的专家评审费。

账户名称：四川工商学院

汇款账号：022305000120010002759

开户行：成都农商银行成都西区支行

附件：

1. 2021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书
2. 2021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成果推荐汇总表
3. 2021年四川省民办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专家鉴定表
4. 提交说明

